

# 南華大學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09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3:00

貳、開會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肆、主席：林聰明校長

紀錄：蔡佳靜

伍、主席致詞：

一、明年大學部生源遽減，請各系即早規劃，過去註冊率能夠達到 94-95%，非常不容易！各校競爭激烈，就學處調查新生就讀本校的原因，其中有些優勢(例如國立收費、海外遊學獎學金等)各個學校都在模仿，我們要想辦法將學系特色凸顯出來。

二、本校在彰化、台中、桃園等地區的生源增加，但明年考生人數與今年相比有很大的落差，要「鞏固雲嘉南、深耕高高屏、拓展中彰投、開發苗北區、照顧偏鄉域、加乘境外地」。

三、有關就學處報告時提及「國際教育支援(高中端)外籍生」相關事宜，請國際學院協助，可請有服務學習時數的外籍生支援。

四、各系所碩士論文畢業口試或論文初審可以請具有博士學位之高中校長、主任、老師協助，多跟高中端結緣。

五、請教務長研議有關學生支援回母校宣導相關事宜。

陸、上次會議(108 年 8 月 19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通過「南華大學影印機設置與管理要點」修正案。	總務處： 已於8月29日公告於總務處網頁。
2	通過「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修正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9月9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3	通過「南華大學補助教師論文發表印刷費辦法」修正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9月1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4	通過「南華大學教研人員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與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列名原則及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要點」新訂案。	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已於9月1日公告於研發處網頁。
5	通過「南華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辦法」修正案。	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已於9月10日公告於產職處網頁。

決議：准予備查。

## 柒、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民族音樂學系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緣起樓舞蹈專業教室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菲律賓光明大學畢業生就讀民音所碩士班以及未來民音系舞蹈戲劇組招生，需要專業舞蹈教室滿足教學，經本校提供緣起樓地下室空間並向教育部爭取由獎補助款支應(教育部 109 年 7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098921 號核准)，現該教室已完成施工，考量未來管理需要，特擬定舞蹈教室管理要點。

二、「南華大學民族音樂學系緣起樓舞蹈專業教室管理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本案為「要點」，第二條及第八條所提之「辦法」皆修正為「要點」。

二、第三點修正為「本教室之開放以下列活動為原則：舞蹈、戲劇與肢體相關的課程、舞作或劇作之排練與演出。」

三、第五點第一項第一目登記時間修正為「週一至週日早上八點至晚上十點」。

四、如有其他使用教室之應變方式，可提出建議另行討論。

五、餘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生實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8 年 4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80040122 號函及 108 年 6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056899 號函，校外實習課程規劃應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原則。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各系儘快檢視各系實習辦法是否修正。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研究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協助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能力。

二、「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精進與創新教學研究獎勵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請教務處將加強宣導，鼓勵教師申請。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於108年6月5日修訂「南華大學組織規程」第廿二條「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一、校務發展委員會；二、校課程委員會；三、通識教育委員會；四、學術委員會；五、招生委員會；六、採購審議委員會；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予以修訂本要點。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提升本校教師研究能量及鼓勵發表國際學術期刊，廢除第五條以同一職級獲本校研究獎勵滿六次，曾合乎申請升等條件尚未通過升等者，不得申請當學年度本校研究獎勵費。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另，如各單位之辦法有提及「TSCI」統一併刪除，毋須因此條款修正再提案。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校務及研究發展處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培育人才與社區永續，特設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
- 二、「南華大學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總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本案為「要點」，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考量教師申請數位學習教材與課程製作補助之實際申請流程，故做部分文字修改。
- 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公關禮品申請領用管理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公關禮品之有效運用及樽節使用之原則，特制定「南華大學公關禮品申請領用管理作業要點」。
- 二、「南華大學公關禮品申請領用管理作業要點(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辦法名稱修正為「南華大學秘書室公關禮品申請領用管理作業要點」。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修正「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境外專班招生規定，擬修訂本校「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三、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八條修正為「境外生對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報名、成績、錄取等事項產生疑義時，本會應依相關規定妥善處理之。」。
- 二、餘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學院

案由：新訂「南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大學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訂定招生簡章。前項招生規定及涉及考生權益事項，應於招生簡章中明定。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應以契約為之。」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
- 二、本校目前境外專班有實際招生為「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越南外貿大學河內校區)」及「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越南外貿大學胡志明校區)」，其核定文號為臺教高(四)第 1050174338 號，核定日期為 105 年 12 月 9 日，招生起始學期為為 105 學年度春季班，目前境外專班共有 141 位學生，其中 24 位已進入本校旅遊管理學系就讀，為使往後招收境外專班

作業更加完善，教育部於108年8月2日通知修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擬依教育部來文訂定「南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詳細辦法請參閱下表。

三、「南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草案)」詳如附件。(略)

決議：

- 一、第一點修正為「…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南華大學境外生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辦法…」。
- 二、第十七點修正為「本規定經本校境外生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
- 三、餘照案通過。

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略)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主席結論：

- 一、請各單位特別注意工讀金發放之時效，切勿再發生延遲發放之情形。
- 二、107年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設備盤點覆核分工事宜，若實際查核有發現問題，請研發處確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 三、有關集賢樓假日公車班次問題，請國際學院及資工系統計境外生需搭車人數及時段後，再與總務處協商討論。
- 四、有關雲水書車推廣構想，可多與高中端連結，請圖書館再與各院宣導。
- 五、圖書借閱情形不夠踴躍，請各系多鼓勵同學至圖書館借閱。
- 六、傳播系的網頁做得很好，能吸引到外校人士以及考生家長注意，點閱率很不錯，對招生方面有不錯的效果，請各系參考。
- 七、剛開學，請各系導師多加注意對學生的輔導。
- 八、有關加退選期間系統上點名單未即時更新相關事宜，請資訊中心再研議，另請資訊中心再確認校務系統中全校單位名稱是否無誤。
- 九、請林副校長召開會議討論有關本校檔案保存年限之訂定。

壹拾壹、散會(18:10)